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《关于拟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经审慎思考，依据公开、公正、客观原则，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下，向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软件新城公司”）提供财务资助，有利于软件新城公司经营的稳定发展，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为短期临时性流动资金周转；另软件新城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，公司为了管理的需要向其委派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公司对软件新城公司的生产经营参与管理，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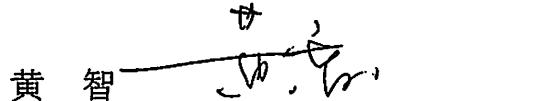
2、公司董事会召集、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3、提请公司加强资金管理，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东湖高新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(此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：

黄 智 

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

东湖高新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(此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：

马传刚 马传刚

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

(此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：

舒春萍 舒春萍

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